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1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阿卜杜勒·萨夫蒂先生（埃及）

### 一. 引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五委员会：

“114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2. 11月26日和29日，第五委员会第45次和第47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议程项目114分项目(a)。在委员会审议本分项目时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7/SR.45和47)内。

3. 关于本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37/53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7/597)。

##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4. 11月26日,加拿大代表在第45次会议上提出了A/C.5/37/L.26号文件内关于议程项目11.4(a)的决议草案A和B,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挪威和瑞典。 加纳和新西兰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5. 11月29日,委员会第47次会议以73票对3票,14票弃权(记录投票),通过了该两项决议草案(见第7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里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贝宁、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日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6. 下列各会员国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贝宁、刚果、古巴、民主也门、伊拉克、以色列、日本、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

---

<sup>1</sup> A/37/534.

<sup>2</sup> A/37/597.

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和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和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拨出毛额\$15,973,998(净额\$15,784,998)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6/66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 17, 186, 500 给特别帐户, 充作 1982年12月1日至1983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的办法以及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与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 分担\$ 17, 186, 500; 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对其中一部分, 即按比例属于1982年12月的\$ 2, 864, 417 适用; 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则对余下的属于其后期间的部分适用;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 应扣除1982年12月1日至1983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10, 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1982年12月1日至1983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2, 5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24(198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198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2, 864, 416 (净额\$ 2, 830, 666),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五

1. 决定将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和瓦努阿图三国列入大会第3101 (XXVIII) 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三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额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计算；<sup>3</sup>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1982年11月30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

<sup>3</sup> 1982年第37/\_\_\_\_号决议第\_\_\_\_和第\_\_\_\_段。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第5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1980年12月1日第34/45B号决议和1981年11月30日第36/66B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这两部队的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7,403,489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的决定。

---

<sup>4</sup> A/37/534

<sup>5</sup> A/37/517。